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6055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實施計畫 (4099379_11126055100_1_4099379_11126055100_3.pdf)

主旨：本府辦理「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
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第二梯次)」，
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竹田鄉西勢國小111年6月27日屏西小教字第
1110002566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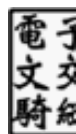
(三)持有語言能力合格證書：

1、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2、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言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
以上。

3、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三、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7月18日(星期一)止。(郵戳為
憑)



四、審查時間：報名審查資料(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郵寄至屏東縣西勢國小，審查結果將於111年7月21日於屏東縣教育處及西勢國小網站公告。

五、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7月25日至29日，共5天。

(二)地點：前四天課程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第五天分組教學演練與實作於西勢國小(會議室及分組教室)辦理。

六、考核方式：

(一)完成教案2份(國小及國中)，並於7月27日(三)前上傳雲端。

(二)自製其中1份教案的試教影片15分鐘，並於7月28日(四)前上傳到個人Youtube網站。

(三)模擬試教15分鐘(演示另1份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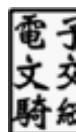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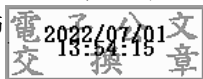
七、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合格證書者得至學校應聘本土語文課程教師，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

八、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且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退休教師，得請領人力資源網交通費補助。

九、檢附培訓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本縣各大專院校、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